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  |  |  |
| --- | --- | --- |
| 创新应用基本信息 | 创新应用编号 | 91522626G734102429-2024-0001 |
| 创新应用名称 | 基于物联网的活体牛抵押融资服务 |
| 创新应用类型 | 金融服务 |
| 机构信息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2626G734102429 |
|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 300300C3024352000076 |
| 机构名称 | 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E0059S352260001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黔东南监管分局 |
| 机构信息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198MACTU6RN5J |
|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 无 |
| 机构名称 | 贵州一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 无 |
| 拟正式运营时间 | 2025年01月01日 |
| 技术应用 | 1.运用物联网技术，通过智能摄像头、电子耳标、电子项圈等设备实时采集牛只体温、影像、活动轨迹等信息，对抵押活体牛进行全过程实时监控和数据收集。2.运用大数据技术，在客户授权前提下，对来源合法合规的行内数据（如养牛企业或个人历史贷款、还款信息等）和行外数据（如养牛企业工商、税务信息等）等进行清洗和标准化处理，为评估活体牛抵押信贷风险提供数据支持。3.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判断牛只健康、产犊、进出栏状态等，提升银行对活体牛抵押物的管理效率。 |
| 功能服务 | 本应用通过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对活体牛抵押物的智能化管理和动态化监测，并基于多维度数据构建涵盖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风控模型，辅助银行更好评估活体牛抵押物价值及养牛企业的经营风险，为养牛企业及个人提供活体牛抵押融资服务，解决活体牛抵押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本应用由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负责提供金融应用场景，由贵州一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系统的研发和运维，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
| 创新性说明 | 1.在数据应用方面，在获得客户授权前提下，通过大数据技术综合行内数据（如养牛企业历史贷款、还款信息等）和行外数据（如养牛企业工商、税务信息等），为岑巩农信联社评估活体牛抵押融资风险提供更多维度的数据支撑。2.在风控质效方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从养殖环节的成本投入、牛只生长周期、市场销售预期等多方面构建风险评估模型。有效降低了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也为养殖户提供了更精准、更灵活的金融服务，缓解了农村养殖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了农村金融服务模式的多元化发展。3.在客户服务方面，由于活体牛作为抵押物面临疾病、自然灾害等风险。通过针对活体牛养殖的保险产品创新，如专门针对特定疫病、意外死亡等情况的保险套餐，为养殖户提供风险保障。4.在抵押物监测方面，引入物联网等技术以更好地监控活体牛抵押物的状态。通过给牛只佩戴智能项圈，实时监测牛的健康数据、活动轨迹等信息，并将这些数据反馈给金融机构和养殖户，便于及时调整养殖策略和信贷管理策略。 |
| 预期效果 | 提升岑巩农信联社开展活体牛抵押贷款，有望激活养殖资金链，助力养殖户扩规、增产，推动畜牧产业升级，实现社农互利共赢。 |
| 预期规模 | 按照分析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养牛企业及个人10家，授信金额约2000万元。 |
| 创新应用服务信息 | 服务渠道 | 线上渠道：通过黔农云APP提供服务线下渠道：银行网点 |
| 服务时间 | 线上渠道：7×12小时线下渠道：8:30至17:30 |
| 服务用户 | 岑巩农信联社养牛企业客户或个人 |
| 服务协议书 | 《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见附件1-1-1）《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见附件1-1-2）《借款申请书》（见附件1-1-3）《借款借据》（见附件1-1-4）《个人借款合同》（附件1-1-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附件1-1-6）《抵押合同》（附件1-1-7） |
| 合法合规性评估 | 评估机构 | 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规风险部 |
| 评估时间 | 2024年12月10日 |
| 有效期限 | 3年 |
| 评估结论 |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第2号）、《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第3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7〕16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
| 评估材料 |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物联网的活体牛抵押融资服务》（见附件1-2） |
| 技术安全性评估 | 评估机构 | 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网络金融部 |
| 评估时间 | 2024年12月10日 |
| 有效期限 | 3年 |
| 评估结论 | 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分布式账本技术安全规范》（JR/T 0184—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
| 评估材料 |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物联网的活体牛抵押融资服务》（见附件1-3） |
| 风险防控 | 风控措施 | 1 | 风险点 |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
| 防范措施 |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
| 2 | 风险点 |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
| 防范措施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 3 | 风险点 | 牛只自身风险。1.疾病和死亡风险：牛只容易受到各类疫病的侵袭，如口蹄疫、牛瘟等。一旦感染疾病，可能导致牛只生长受阻、肉质下降，甚至死亡，这会使抵押物价值大幅降低甚至归零。2.生长发育风险：牛只的生长发育情况受到品种、饲养管理、饲料质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生长不及预期，其市场价值就无法达到预期水平，影响贷款的足额偿还。 |
| 防范措施 | 1.保险保障：养殖户为抵押的活体牛购买足额的农业保险，包括疾病保险和死亡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情况，保险公司能够对损失进行赔偿，保障金融机构的利益。2.专业服务支持：引导企业与兽医站或专业畜牧服务公司合作，定期对牛只进行健康检查、疫病防治指导。金融机构可以根据兽医建议调整贷款风险管理策略。 |
| 4 | 风险点 | 管理风险。1.道德风险：部分养殖户可能会恶意处置抵押物，如私自出售抵押的牛只，或者对牛只疏于照料，增加牛只的死亡风险。2.操作风险：在贷款评估、抵押登记、牛只监管等环节，如果操作不规范，可能导致抵押物价值评估不准确、抵押登记失效等问题。 |
| 防范措施 | 1.加强监管手段：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给牛只安装电子耳标或定位设备，对牛只的位置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防止非法处置抵押物的情况发生。2.完善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贷款评估、抵押登记和后续监管的操作流程和规范。对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风险意识，确保每个环节都能有效执行。 |
| 风险补偿机制 |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 退出机制 |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
| 应急预案 |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
| 投诉响应机制 | 机构投诉 | 投诉渠道 | 1.客服电话致电贵州农信客户服务热线（9668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2.投诉电话拨打岑巩农信联社投诉热线0855-3572293进行投诉。 |
|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 受理部门：贵州农信客户服务中心受理时间：9:00-17:30处理流程：我社业务人员接到投诉事件后，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联系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处理时限：3个工作日 |
| 自律投诉 | 投诉渠道 | 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投诉网站：https://tousu.nifa.org.cn投诉电话：400-800-9616投诉邮箱：fintech\_support@nifa.org.cn |
|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联系方式：400-800-9616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
| 备注 | 无 |
| 承诺声明 |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1.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2.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3.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4.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5.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6.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7.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8.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
| 机构1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机构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